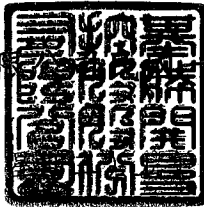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261,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90,538,6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6.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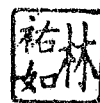
出席董監事：劉宗信 董事長、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董事、劉鑫祖 董事、林鴻基 董事、李正斌 董事、劉怡孝 董事、劉祖坤 董事、劉康信 獨立董事、林鈺祥 獨立董事、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美文律師。

主席：劉宗信 董事長



記錄：林祐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

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議事要領：

戶號 6536 號股東發言，對公司營收增加、毛利率下降及損益減少、中美貿易戰對公司之影響等多有指教，經主席及相關人員詳細說明後未再表示異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71,6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069,0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78 權)	94.02%
反對權數 2,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00,56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8,567 權)	5.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3,569,982 元、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0,316,797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32,457,71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0,795,475 元。
- (二) 本公司考量集團 2019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故擬不分配民國 107 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
- (三)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71,6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069,0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78 權)	94.02%
反對權數 2,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00,56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8,567 權)	5.9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71,6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076,0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78 權)	94.03%
反對權數 2,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3,56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8,567 權)	5.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71,6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076,0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78 權)	94.03%
反對權數 2,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3,56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8,567 權)	5.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71,6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076,0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78 權)	94.03%
反對權數 2,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3,56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8,567 權)	5.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471,60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5,076,027 權 (含電子投票 9,778 權)	94.03%
反對權數 2,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0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93,567 權 (含電子投票 5,308,567 權)	5.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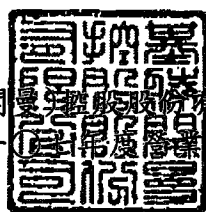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

議事要領：

戶號 6536 號股東發言，對公司 107 年銀行短借利率上升、淡旺季營收差異太大及未來 EPS 成長等多有指教，經主席詳細說明後，未再表示意見。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點五十五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壹、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註 1)	6,152,017	100.00%	4,867,900	100.00%	1,284,117	26.38%
營業毛利	1,249,528	20.31%	1,139,010	23.40%	110,518	9.70%
營業淨利	134,699	2.19%	127,789	2.63%	6,910	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2)	(60,806)	(0.99%)	30,668	0.63%	(91,474)	(298.27%)
稅前淨利(註 3)	73,893	1.20%	158,457	3.26%	(84,564)	(53.37%)
本年度淨(損)利(註 3)	(50,317)	(0.82%)	45,058	0.93%	(95,375)	(211.67%)
每股(虧損)盈餘	(0.48)	-	0.43	-	(0.91)	(211.63%)

註 1：營業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新季度訂單及編藤類產品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降之主要原因，係因 107 年度人民幣對美金波動較大造成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註 3：本年度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係因 107 年度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11)
權益報酬率		(1.2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92
	稅前純益	7.08
純益率		(0.81)
每股盈餘		(0.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00,989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64%；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 (二) 產品發展
公司除就原有大眾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高級傢俱系列產品與都會型系列產品等。此外，公司亦持續投入藤編戶外傢俱系列產品以及塑膠藤材料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達到客製化服務與市場區隔。
- (三) 業務發展
持續提供更具效率的物流系統與售後服務，並加強供應鏈夥伴合作模式與管理。
- (四) 上海廠發展
利用最適當的產能規模及穩定的供應鏈資源，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開發應用，並深入研究精細化及模組化的加工工藝，以不斷提升公司產品成本競爭優勢和使用舒適性與價值感。
- (五) 越南廠發展
一貫化廠房的建設，已於民國 107 年建廠完成，目前已開始投入高階客製化藤編新產品的生產。

貳、民國 108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上海廠

- (一) 將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並積極開發休閒生活產業周邊；未來不排除透過策略結盟之方式，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二) 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其中將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
- (三) 加強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合作計畫，設計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另外也將提升境外物流作業流程，可使產品出貨時間更為及時，也讓售後服務機制更完善。
- (四) 在面對外部不確定因素影響下，上海廠將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因應，不以營收成長為主要目標，挑選合適產品生產以確保工廠穩定獲利。
- (五) 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除了配合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外，並堅持以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在地長期經營的核心目標。

越南廠

- (一) 一貫化廠藤編產品線已裝置完成並投入生產，將逐步實現公司跨足高端藤編戶外傢俱市場計劃，未來更透過新產品線的擴增，能為客戶帶來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二) 建置智慧化工廠管理系統，藉由全製程條碼管理與生產履歷排程，達成客製化的量產條件。

(三) 逐步建立並經營完整上下游供應鏈，除了使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外，也讓未來產能規劃更具彈性。

(四) 充分考量設備產能利用率，在可滿足本廠生產需求外，也將計畫洽尋供應合作廠商訂單生產，以期提升廠內產能稼動率與生產效率。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二)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三) 充分發揮兩個工廠的特長和強項，以最適的分工方式，持續深化發展各項產品線，以更多元化的設計，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四) 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 回顧上一個年度，全球總體經濟也如機構預期呈現穩定的成長，其中無論是美國與歐盟強勁的經濟表現，或是亞洲市場的持續復甦，皆使得企業獲利改善，進而拉動經濟，全球經濟似乎已擺脫前幾年景氣低迷。再者，原物料價格回穩，人民幣匯率在下半年走貶，也讓公司的獲利表現明顯較上半年好轉。

展望新的年度，研調機構大多預期全球經濟擴張的步伐將會放緩，影響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增加，美國是否能如預期般的持續升息，加上貿易壁壘的紛擾，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也將為新興市場帶來進一步的風險。目前預估北美市場仍較其它區域穩健，消費力道仍呈現溫和成長，對於公司主要市場以北美為主而言，對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仍是正面看待的。

(二) 將透過更多樣化的產品以及客製化高階產品的加入，來面對來自競爭者的挑戰，同時透過產業供應鏈策略聯盟的佈局，發揮整體企業資源最大綜效。藉以強化公司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三) 為因應生產環境改變，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並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公司在越南進行了近二年的加速擴廠建設，預計下一個季度可以全線投入生產，期待新產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幾十年來累積豐厚的產業經驗，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生產體系，創新設計與對材料的自主開發能力，以及與市場客戶穩定的合作關係，皆是公司強而有力的經營基礎。在市場變化劇烈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將憑藉自身的經營優勢與核心能力來面對競爭與挑戰，在越南廠正式投產後，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對於未來公司的營運成長將更具信心。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Keysheen 集團)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Keysheen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共 6,152,017 仟元，其中來自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1,934,970 仟元，佔總銷貨收入 31%，收入與營運績效最為攸關，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主要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 Keysheen 集團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出貨證明及收款憑證。
3. 執行年底前後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控制權是否業已移轉。
4.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Keysheen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eysheen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測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Keysheen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Keysheen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Keysheen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Keysheen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65,555	20	\$ 1,366,72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4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	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125,863	27	1,327,64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0,622	-	75,35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14,708	21	1,850,598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四）	335,317	4	399,590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52,065	72	5,028,345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833,550	24	1,798,232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588	-	25,3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135	-	6,74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306,442	4	320,706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424	-	7,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5,139	28	2,158,190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7,204	100	\$ 7,186,53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935,392	25	\$ 1,423,812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5,31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6,33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43,979	11	834,01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79,627	5	332,4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965	-	130,02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38,11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16	-	20,7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75,744	43	2,741,083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2,268	4	149,14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342	2	160,60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35	-	3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5,945	6	310,093	4
2XXX	負債總計	3,831,689	49	3,051,176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42,610	13	1,042,610	15
3200	資本公積	2,113,900	27	2,113,90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3,253	9	820,06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1,462	11	958,270	13
3400	其他權益	(32,457)	-	20,57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95,515	51	4,135,359	58
3XXX	權益總計	3,995,515	51	4,135,359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27,204	100	\$ 7,186,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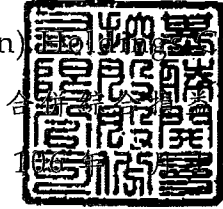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6,152,017	100	\$ 4,867,9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一)	(4,902,489)	(80)	(3,728,890)	(77)
5900	營業毛利	<u>1,249,528</u>	<u>20</u>	<u>1,139,010</u>	<u>2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94,863)	(10)	(514,139)	(11)
6200	管理費用	(418,977)	(7)	(393,4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89)	(1)	(103,6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829)	(18)	(1,011,221)	(21)
6900	營業淨利	<u>134,699</u>	<u>2</u>	<u>127,78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75,619	1	62,8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94,605)	(1)	(28,02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1,820)	(1)	(4,1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06)	(1)	<u>30,6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3,893	1	158,4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124,210)	(2)	(113,399)	(2)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50,317)	(1)	<u>45,0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1,794)	(1)	(\$	59,2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58	-		79,45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36	(1)		138,75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353)	(2)	(\$	93,694)	(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317)	(1)	\$	45,058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3,353)	(2)	(\$	93,694)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48)		\$	0.43	
9810	稀 釋	(\$	0.48)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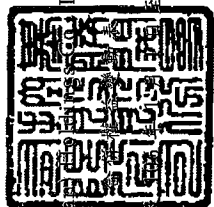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Key Sheen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權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1,192,047	\$ 159,331						\$ 4,646,097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17,044)	-	-	-	-	-	(417,04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5,058	-	-	-	-	-	45,05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8,752)	(138,75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58	-	-	-	-	(138,752)	(93,69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1,042,610	2,113,900	138,209	820,061	20,579					4,135,359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6,491)	-	-	-	-	-	(36,491)	
D1 107 年度淨損	-	-	-	(50,317)	-	-	-	-	-	(50,31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036)	-	-	(53,036)	(53,0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0,317)	-	(53,036)	-	-	(53,036)	(103,35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261	\$ 1,042,610	\$ 2,113,900	\$ 138,209	\$ 733,253	(\$ 32,457)					\$ 3,99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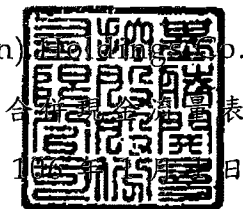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893	\$ 158,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637	179,962
A20200	攤銷費用	4,287	4,3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	-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8,6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500	9,594
A20900	財務成本	41,820	4,108
A21200	利息收入	(19,528)	(15,7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49	2,5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5	8,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	24,73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98,296)	(137,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4,961	(9,15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7,127	(393,8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6,601	(118,6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966	159,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28	(8,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95)	(45,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873)	(211,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01	15,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15)	(3,6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919)	(66,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906)	(266,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82)	(475,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0	11,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69)	(\$ 4,4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71)	(5,5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243</u>)	(<u>470,5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1,580	1,247,65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240	149,1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	(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6,491</u>)	(<u>417,04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322</u>	<u>979,7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342</u>)	(<u>99,9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8,831	143,0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6,724</u>	<u>1,223,71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5,555</u>	<u>\$1,366,7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基勝(開)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金額(元)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3,569,982	
減：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	(50,316,79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2,457,710)	(82,774,507)	
可供分配盈餘		700,795,475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 元)	0	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 元)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0,795,475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林宜婷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u>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Genesis Building, 5th Floor, Genesis Close, PO Box 446, Cayman Islands, KY1-1106</u> ，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將位於 TMF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得不定期決定之其他處所。	變更-開曼境外註冊代理人及註冊地址。
章程			
13.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員工承購， <u>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員工承購。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33.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轉讓股份予員工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 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 <u>本公司員工且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屆期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回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依照法律、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可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轉讓股份予員工的目的下，買回自己之股份。 買回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應予註銷。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回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45.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及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辦公室或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台灣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48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	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此時，董事會毋須依本章程第48條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本公司應補償提出請求之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定修訂。
47.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台灣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a)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b)本章程之修改； (c)減資； (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e)本公司之解散、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 (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g)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h)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 私募有價證券；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一部分之股息及紅利；及 (l) <u>將法定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u> 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b) 本章程之修改；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g) 私募有價證券；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之股息及紅利；及 (j) <u>以法定公積或其他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u> 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50.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案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 <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e)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c)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d)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57.	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e) 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應經 A 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 A 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 B 型特別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h) 發行限制型股票； (i) 變更章程； (j)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d) 按法律之規定，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e) 私募有價證券；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 (h) 發行限制型股票。	
57-1	<u>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77.	(B)本公司之股份於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 <u>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u>	(B)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應符合適用之上市規則與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所要求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其專業資格之要求、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	配合臺灣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修訂。
80.	<u>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u>	依據第 77、78 及 79 條規定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應由董事會準備，並於選舉董事之股東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程序。<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會召開前送交予股東。董事會得採用合於相關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及普通決議所隨時通過之政策相符，該政策亦須符合法律、本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中華民國法令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99.	有以下(a)至(g)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 (a)曾犯<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u>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 (b)曾犯詐欺、背信、<u>侵占罪</u>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c)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d)<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 (e)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g)<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a)依本章程被免職；或 (b)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c)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d)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有以下(a)至(f)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 (a)曾犯重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者； (b)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者； (c)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者； (d)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e)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f)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 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a)依本章程被免職；或 (b)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c)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d)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05.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u>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u>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並且不得於董事會表決該利害關係事項，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該利害關係事項之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19.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22.	(A)<u>繼續六個月以上</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C)<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A)<u>繼續一年以上</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29.	(D)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得由股東常會特別決議分派之；以發放現金者應經</u>	(D)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之。</u>	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	定修訂。
129.	(G)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G)股東股息及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	文字修正。
132.	(A)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B) <u>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	(A)公司得以A型特別決議，或於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未達A型特別決議之門檻時，以B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B) 無論紅利之分派是否依本條(A)項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紅利均得以新股或現金支付之。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42.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董事會應於辦公室及其在臺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紀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142-1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新增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2.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u>使用權資產。</u> 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7.衍生性商品。 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9.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2.3.會員證。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衍生性商品。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8.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3.	用詞定義如下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	用詞定義如下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3.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3.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3.7.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8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8.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8.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8.1.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8.2.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8.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 <u>8.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 <u>8.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8.2.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8.2.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 <u>8.3.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10.1.第8條、第9條、第10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5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10.1.前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45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1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12.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12.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12.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號令修訂。
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性及預計效益。 1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4.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5.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5.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5.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5.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15.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5.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5.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5.5.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5.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5.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5.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5.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4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15.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5.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5.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號令修訂。
16.	本公司依第 15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本公司依第 15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依據金融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7 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17 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6.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6.1.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6.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7.1.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7.3.應將<u>前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7.4.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契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7.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7.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監察人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7.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7.4.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7.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款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26.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及依第 31 條及第 32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日期及依第 31 條及第 30 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3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45.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5.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5.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u>一</u>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5.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5.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5.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5.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5.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5.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5.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5.7.1.買賣<u>國內</u>公債。 45.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5.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5.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5.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5.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5.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5.7.1.買賣公債。 45.7.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5.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5.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47.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47.2.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第 45 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7.3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47.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47.2.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47.3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二)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受前項(1)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6)<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受前項(1)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4)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所載為準。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除特別約定外得免計利息。</u> 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2.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3.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五)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1.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1.申請程序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	(4)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	
(八)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十三)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u>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9.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2.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辦法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